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

南社保〔2018〕19号

佛山市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解除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 的通告（2018年7月）

根据《佛山市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》（佛人社〔2016〕121号）以及相关配套文件，因被药监部门撤销GSP证书，现依法解除以下定点零售药店的服务协议。特此通告。

佛山市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18年7月2日



附件

解除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名单

序号	药店名称	镇街	地址	备注
1	佛山市南海罗村崇雁药店	狮山	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联和工业一区东区三路	被药监部门撤销GSP证书